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21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申请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四期工程第六标段——汤山站（第二期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1月15日

